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
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23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(經辦人：曹志遠先生)
(傳真號碼：2877 5029)

曹先生：

《2014年競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貴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來函，要求本局闡釋關於《2014年競爭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的若干事項。繼本年六月十一日去函回覆之後，現就貴部對《條例草案》第5條有關建議的第153A及153B條提出的問題，以及對第6條有關建議的第155A(1)(c)條提出的第一項問題，回覆如下。

第5條——建議增訂第153A及153B條

請澄清，審裁處是否具有處理追討債項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。

2. 建議的第153A條中的“追討債項”，意指申索某筆已經支付的款項。例子是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619章)(“《條例》”)第110條提起後續訴訟，向某人提出申索，要求取回某筆已支付的款項，原因是該人的作為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。上述要求退款的申索，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(“審裁處”)席前以“追討債項”的形式提出。審裁處在這類後續訴訟中，可作出《條例》附表3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命令。

請澄清，將會根據《條例》第 158 條訂立的審裁處規則，會否載有任何有關債項及損害賠償的利息的條文。

3. 現時，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A章)並沒有就利率訂立具體規則。然而，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方面，《高等法院規則》就訂立了一些規則以對有關利率作特別處理(例如第22號命令第23(2)、24(2)及26條規則)。此外，《高等法院規則》亦訂立規則，規定必須就利息提出的任何申索作訴(第18號命令第8(4)條規則)。

4. 司法機構現時正根據《條例》第158條擬備審裁處的規則的初稿。司法機構目前無意在審裁處的規則中加入有關利率的特定條文。不過，司法機構現正考慮在審裁處規則中適當的地方對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的若干規則作提述，使同一套有關利率的安排，同時適用於原訟法庭和審裁處。由於可能有此安排，為求更加清晰明確，我們會考慮在建議的第153A(4)條，加入“在符合根據第158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”的字眼。

請澄清，為何擬議新訂第 153A 條所指的利息須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(第 153A(4)條)，而擬議新訂第 153B(1)條，有關利息的利率則由審裁處藉命令指明，或如無上述命令，則該利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藉命令決定。

此外，亦請澄清，擬議新訂第 153B(1)條所述的命令是否附屬法例。

5. 就建議的第 153A 條(以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48 條為藍本)有關債項和損害賠償的利息，審裁處有權判給利息是用以補償失去某筆款項的人，原因是該人本應在較早時候已獲支付該筆款項。為了讓受屈的一方回復原來的狀況或在合約訂立前的狀況，審裁處會視乎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，決定判給利息的利率。

6. 至於建議的第 153B 條(以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49 條為藍本)，在此等情況下判給利息主要是鼓勵債務人早日償還判定債項。因此，判定債項只會按固定利率孳生單利息，而該固定利率由審裁處藉命令指明，或如無上述命令，則利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藉命令決定。

7. “命令”一詞指審裁處作出的法庭命令，藉以執行建議

的第 153B(1)(a)條；或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決定利率而不時作出的法庭命令，藉以執行建議的第 153B(1)(b)條。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命令決定的利率，現於司法機構的網頁內公布。

第 6 條——建議增訂第 155A 條

請澄清，在《條例》中，哪條或哪些條文訂明審裁處可施加罰款(一如擬議新訂第 155A(1)(c)條所述)。

8. 根據建議的第 155A(1)(c)條，審裁處可強制執行審裁處施加的罰款的繳付，而其強制執行的方式，與原訟法庭強制執行原訟法庭關於款項繳付的判決的方式相同。其中一個罰款的例子，是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中，審裁處因某人犯藐視法庭罪，而向該人施加罰款。《條例》第 144(2)及 171(2)條確認審裁處就處罰犯藐視法庭罪的人的司法管轄權、權力及責任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胡偉文  代行)

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